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春佳房地產」)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一(1)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授予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資助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借款合同授出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一(1)年。

借款合同

- 貸款本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元
- 提取日期 : 人民幣7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撥付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利率 : 年利率4%，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連同償還貸款悉數支付
- 年期 : 自撥付日期起計一(1)年
- 抵押品 : 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自有的商業門市房屋作為償還向本公司借款的還款保障，共計34套，6,787.6平方米，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人民幣10,500元，合計價值約為人民幣71,269,800元。
- 自願提早還款 : 如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提前償還借款本金，利息計算到還款日

借款合同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經參考商業慣例、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以長龍及清通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中藥及醫藥產品。

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協力廠商。

訂立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借款合同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及借款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公司將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借款合同授出貸款為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授予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資助本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借款合同授出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佳房地產」	指	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借款合同向春佳房地產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吉林省春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的借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及田傑。

本公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